112 年「文化美感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3-2 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及「3-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升偏遠地區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經驗。

三、執行重點：

（一） 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至合作藝文場館參觀展演，並補助其[1]交通費及保險費，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學校另補助[2]住宿費(1 校以申請 3 萬元為上限)。

（二） 各合作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本館或特展之免費導覽服務及門票費用。

四、合作藝文場館:

（一） 臺北市立美術館

（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三） 國立臺灣美術館

（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五） 臺南市美術館

（六）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八）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本島地區交通費以 1 校至多 3 輛遊覽車為限

[2] 住宿費 1 校以申請 3 萬為上限(學生 800 元/人；陪同教師 5 人為限 1600/人。需核實報支)

五、補助對象：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本次補助對象不包括國立、一般地區(臺北市、嘉義市、新竹市無以上所屬學校)

六、申請程序：

（一）各校逕自本部申請網站進行線上申請，一校以申請 3 場次為限（不限同一場館），並依意願排序（網址：https://aew.moe.edu.tw/#/activity/school）。

（二）待本部媒合確認後，由各主管機關設定相關受理期限，彙整所屬學校所提計畫相關表件，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報部審查，逾時即視為無申請意願，爰請貴單位預留所需行政作業時程。

（三）欲申請之學校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自申請網站填寫申請表(期程: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2. 檢附文化美感輕旅行教育計畫(範例參閱附件 1，總頁數至多 4 頁)
3. 預先編列所需總經費（附件 2、附件 2-1）
4.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截止日前備文函報上述資料。

（四）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本部媒合名單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報部(以發文日期為主,逾期即視為放棄申請)。

（五）本部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送資料進行審核，並函復審核通過之校名及補助額度。（本部保留最終審核撥付之權利）

（六）**獲補助學校除非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合作場館無法配合，不得任意更換申請之場館，另學校須於媒合成功後儘速聯繫藝文場館，以利後續導覽安排。**

（七）由各合作藝文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本部審核通過之學校學生參訪展演活動。（各場館保留最終審核撥付之權利）

七、補助原則：

（一）指定項目全部補助：(優先補助極偏、特偏學校)

1. 偏遠學校、非山非市:交通費、保險費。
2. 「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
3. **另申請住宿費需進行2日或以上之文化體驗活動，每日至少一間藝文場館或文化場域。**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經費申請表」列明自籌款金額。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總 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2.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3.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4.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合作藝文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該院或展演活動之相關服務。

（二）俟本部函復審核結果，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12年7

月 14 日檢附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到部，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

（三）本計畫時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各校申請參訪時程建議安排自 112 年 9 月)。

（四）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1 份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預期效益：

提升偏鄉學子參訪藝文場館之經驗，平衡城鄉美感鑑賞差異，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落實美感教育美感播種及美感普及。

附件1、教育計畫建議撰寫重點

文化美感輕旅行教育計畫

(教育計畫書建議架構)

一、 計畫名稱

二、 目的: 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素養。

三、 文化美感輕旅行相關課程規劃

（一）文化美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二）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三）教育活動引導

四、 文化美感輕旅行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行政、人力規劃等)

五、 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附件 2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計畫名稱：文化美感輕旅行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4-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計畫名稱：文化美感輕旅行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2-1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餐費(範例)		人次		辦理教育所需餐費，以 1 人/80 元計算
	保險費		式		辦理教育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交通費		輛		辦理教育所需租車費用，1 校至多 3 輛
	住宿費		式		極偏、特偏學校補助至多 1 校 3 萬元 以學生 800 元/人;教師 1600 元/人)
	印刷費		式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雜支		式		業務費 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合　　計					

附件 3、結案成果報告表

「文化美感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

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參訪時間	
學校地址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參與人員 總計○人	學生數： 教師數： 其他身份人數：
參與學生反應			
檢討與建議			
附件	□活動照片　　件 □其他（如：回饋單、學習單等）＿＿＿＿＿＿＿＿		
承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